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家庭成员责任保险（2016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2930922017090801471）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第一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其配偶以及家庭雇佣人员，也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条 由投保人提出，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前提下，保险人同意将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作为本合同的共同被保险人。未成年子女指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其配偶以及家庭雇佣人员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自然灾害；
- （三）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行为，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家庭雇佣人员在投保人家庭工作职责期间所提供的服务不在此限）；
- （四）被保险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荣誉权等私人权利；
- （五）被保险人侵犯知识产权及参与传播、共享非法文件；
- （六）被保险人由于重大过失造成的疾病传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所有、管理或代为保管的财产的损失，租用或借用的财产自然磨损或过度使用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所有的非自住房屋造成的损失；
- （四）被保险人对其他被保险人或者一同居住的亲属造成的损失；

- (五) 家庭雇佣人员在投保人家庭工作职责期间之外造成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由于歧视、骚扰、虐待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 (七) 被保险人所有、照管的狗、马或其他动物造成的损失；
- (八)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机动车辆、拖车、电动自行车或其他非机动车辆造成的损失；
- (九)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飞机、飞行器或重量超过 5 公斤的模型飞机造成的损失；
- (十)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帆船或其他发动机驱动的船只所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临时使用非自有的发动机动力小于 75 千瓦的船只造成的损失不在此限；
- (十一) 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十二)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石棉导致，或者与石棉相关引起的损失或费用，无论这些损失或费用是否可能同时由于其他原因所共同导致；
- (十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损失清单；
- (三) 费用单据；
- (四) 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 (五) 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证明材料；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家庭雇佣人员：指自身的体力或脑力劳动，完成被保险人家庭所要求的日常家庭生活事务，并收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钟点工、半天工、全天工、全天寄宿工等。

(二) 每次事故：指因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索赔。如同一保险事故牵涉到多个受害人，仍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